

財團法人綠色公益基金會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綠色公益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綠色公益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綠色公益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綠色公益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綠色公益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綠色公益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綠色公益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綠色公益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綠色公益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永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王淑芬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12號10樓

電話：(02)8985-6925(代表線)

傳真：(02)2984-4790

財團法人綠色公益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	30,751,842	66.45	\$	26,666,744	63.32
應收帳款		71,597	0.15		0	0.00
其他應收款		38,068	0.08		33,147	0.08
預付款項(附註五(二))		305,338	0.66		174,899	0.42
其他流動資產		16,000	0.03		25,000	0.06
非流動資產						
基金(附註五(三))		15,000,000	32.40		15,000,000	35.62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五(四))		106,482	0.23		212,335	0.50
資產總計	\$	46,289,327	100.00	\$	42,112,125	100.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五))	\$	565,226	1.23	\$	512,298	1.22
其他流動負債		18,187	0.04		22,193	0.05
負債總計	\$	583,413	1.27	\$	534,491	1.27
淨值						
永久受限淨資產(附註五(六))	\$	15,000,000	32.40	\$	15,000,000	35.62
暫時受限淨資產		0	0.00		5,000,000	11.87
未受限淨資產		30,705,914	66.33		21,577,634	51.24
淨值總計	\$	45,705,914	98.73	\$	41,577,634	98.73
負債及淨值總計	\$	46,289,327	100.00	\$	42,112,12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查核報告書)

主辦會計：

佳芳

執行長：

慶戴

董事長：

開陳

財團法人維多利亞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差異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捐贈收入(附註五(七))	\$	25,441,980	96.73	\$	19,986,945	96.77	\$	5,455,035	27.29
政府補助收入		125,949	0.48		0	0.00		125,949	0.00
利息收入		698,674	2.66		591,313	2.86		107,361	18.16
兌換盈益		35,745	0.14		75,909	0.37		(40,164)	(52.91)
收入合計	\$	26,302,348	100.00	\$	20,654,167	100.00	\$	5,648,181	27.35
支出									
業務支出(附註五(八))	\$	(14,255,035)	(54.20)	\$	(10,532,347)	(50.99)	\$	3,722,688	35.35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五(八))		(2,919,033)	(11.10)		(2,604,604)	(12.61)		314,429	12.07
支出合計	\$	(17,174,068)	(65.30)	\$	(13,136,951)	(63.60)	\$	4,037,117	30.73
本期餘絀	\$	9,128,280	34.70	\$	7,517,216	36.40	\$	1,611,064	21.43
所得稅費用		0	0.00		0	0.00		0	0.00
本期稅後餘絀	\$	9,128,280	34.70	\$	7,517,216	36.40	\$	1,611,064	21.4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查核報告書)

主辦會計：

佳芳

執行長：

慶華

董事長：

開陳

財團法人綠色公益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0	\$ 0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0	0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15,000,000	15,000,000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 15,000,000	\$ 15,000,000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0	\$ 0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0	0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5,000,000)	(5,032,281)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5,000,000	10,032,281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 0	\$ 5,000,000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9,128,280	\$ 7,517,216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0	0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0	0
未受限期初淨值	21,577,634	14,060,418
未受限期末淨值	\$ 30,705,914	\$ 21,577,634
淨值其他項目	\$ 0	\$ 0
期末淨值總額	\$ 45,705,914	\$ 41,577,63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查核報告書)

主辦會計：

佳芳

執行長：

慶華

董事長：

開陳

財團法人綠色公益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9,128,280	\$ 7,517,2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攤提費用	105,853	84,328
利息收入	(698,674)	(591,313)
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1,597)	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4)	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0,439)	186,43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500)	(25,0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6,428	4,98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06)	3,263
結餘款執行數增加(減少)	(5,000,000)	(5,032,2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3,391,171	\$ 2,147,638
支付之所得稅	0	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3,391,171	\$ 2,147,6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 693,927	\$ 584,7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693,927	\$ 584,7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4,085,098	\$ 2,732,3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66,744	23,934,3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751,842	\$ 26,666,74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查核報告書)

主辦會計：

佳芳

執行長：

慶戴

董事長：

開陳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會係依照民法、財團法人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110年05月06日設立登記。
本會設址於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27號8樓。

本會以促進地球永續發展為目的，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1)促進環境綠化。
- (2)推動低碳飲食。
- (3)推廣自然生態保育。
- (4)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5)辦理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環保公益性事務。

本會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均為\$15,000,000元。

本會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包括捐贈收入、利息收入等。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已登記之基金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5年03月30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會之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

(二) 會計估計

本會對於會計處理採權責發生基礎，依照前述法令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會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及資產減損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收入及費用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費用則於權責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

(六) 捐贈收入

捐贈收入係本會為促進環境綠化與推動低碳飲食及推廣自然生態保育實際接受樂捐、贊助款及公開勸募金等。

(七)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八) 淨值

1. 永久受限淨值：

- (1) 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不能因時間之經過或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如創設基金。
- (2) 因捐贈人所設約定之結果，由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而來。

2. 暫時受限淨值：

- (1) 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可因時間之經過或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
- (2) 捐贈人所設之約定，因時間之經過或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因而產生與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

3. 未受限淨值：未受法令或捐贈人約定之限制。

- (1) 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指自未受限淨值中未指定用途部分，經董事會同意提撥為指定特定用途，如擴建基金。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應俟董事會決議後，始可列帳。
- (2) 累積餘絀：指未受限淨值截至本期止未經指定用途之盈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等。
- (3) 本期餘絀：指計算當期營運之結果。

(九) 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 102 年 02 月 26 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 60% 者，其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會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會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0,000	\$ 50,000
銀行存款	30,701,842	26,616,744
合 計	\$ 30,751,842	\$ 26,666,744

(二) 預付款項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費用	\$ 18,457	\$ 17,080
用品盤存	286,881	157,819
合 計	\$ 305,338	\$ 174,899

(三) 基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定存上海(註 1)	\$ 15,000,000	\$ 15,000,000
合 計	\$ 15,000,000	\$ 15,000,000

註 1：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整，由社團法人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捐助。

(四) 無形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商 標 權	\$ 83,040	\$ 95,126
軟體 APP	23,442	117,209
合 計	\$ 106,482	\$ 212,335

1. 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

	商標權		軟體 APP		合計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成 本	\$	120,856	\$	281,302	\$ 402,158
重估增值		0		0	0
累計攤銷		(37,816)		(257,860)	(295,676)
累計減損		0		0	0
帳面金額	\$	83,040	\$	23,442	\$ 106,482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成 本	\$	120,856	\$	281,302	\$ 402,158
重估增值		0		0	0
累計攤銷		(25,730)		(164,093)	(189,823)
累計減損		0		0	0
帳面金額	\$	95,126	\$	117,209	\$ 212,335
<u>113 年 1 月 1 日</u>					
成 本	\$	100,356	\$	281,302	\$ 381,658
重估增值		0		0	0
累計攤銷		(14,669)		(70,326)	(84,995)
累計減損		0		0	0
帳面金額	\$	85,687	\$	210,976	\$ 296,663

(五) 其他應付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400,545	\$ 376,235
應付退休金費用	30,331	25,905
其他應付費用	134,350	110,158
合 計	\$ 565,226	\$ 512,298

(六) 淨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永久受限淨值		
創設基金		
基金-定存上海	\$ 15,000,000	\$ 15,000,000
合 計	\$ 15,000,000	\$ 15,000,000

(七) 捐贈收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森林復育計畫	\$ 24,512,800	\$ 19,537,240
低碳飲食推動	165,600	2,600
地球永續發展	755,580	384,104
T-EARTH 森眾行動	8,000	63,001
合 計	\$ 25,441,980	\$ 19,986,945

(八) 功能別費用表

114 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 支出
	森林復育	低碳飲食	地球永續	森眾行動	小計	
植樹成本	10,000,000	0	0	0	10,000,000	0
用人費用	1,056,351	7,136	32,561	47,073	1,143,121	2,101,759
服務費用	836,141	703,744	171,898	6,384	1,718,167	170,066
材料及用品消耗	406,585	127,269	86,496	0	620,350	12,933
租金費用	0	0	0	0	0	18,000
折舊及攤銷	3,206	96,847	5,800	0	105,853	0
其 他	414,009	71,940	163,812	17,783	667,544	616,275
合 計	12,716,292	1,006,936	460,567	71,240	14,255,035	2,919,033

113 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 支出
	森林復育	低碳飲食	地球永續	森眾行動	小計	
植樹成本	8,050,000	0	0	0	8,050,000	0
用人費用	990,087	132	19,465	0	1,009,684	1,913,011
服務費用	120,458	8	6,901	0	127,367	231,383
材料及用品消耗	0	0	0	0	0	13,581
租金費用	0	0	0	0	0	18,000
折舊及攤銷	3,206	95,822	5,800	0	104,828	0
其 他	895,246	875	344,347	0	1,240,468	428,629
合 計	10,058,997	96,837	376,513	0	10,532,347	2,604,604

(九) 員工退休福利

本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會每月負擔之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114 年及 113 年提撥金額已於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20,823 與\$110,058。

(十) 所得稅

1. 本財團法人綠色公益基金會隸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公益慈善財團法人，民國 114 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達基金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符合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故無應納稅額。
2. 民國 110 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未達基金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本會已經董事會通過將結餘款編制使用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同意，預計於 4 年內執行完畢。110 年度結餘經費運用具體計畫書結餘款共計\$17,420,538 元，已於 111 年執行\$92,820 元、112 年執行\$7,295,437 元、113 年執行\$5,032,281 元及 114 年執行\$5,000,000 元，累計執行金額與結餘款相符，110 年度結餘款已全數依計畫執行完畢。

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會之關係
社團法人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	基金會捐助人

(二) 與本會之重大交易

(1) 捐贈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社團法人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	\$ 2,686,400	\$ 3,093,300
合 計	\$ 2,686,400	\$ 3,093,300

(2) 業務支出

	114 年度	113 年度
社團法人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	\$ 67,000	\$ 60,200
合 計	\$ 67,000	\$ 60,200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他

本會依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3 條規定，揭露事項如下：

(一) 重大營運事項：無。

(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1. 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無。
2. 支付董事，監察人前目以外之酬勞：無。
3. 董事長為專職支薪者，應揭露其薪資：無。

十、項目重分類

為配合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比較，經將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部份項目予以重分類。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16011 號

會員姓名： 王淑芬

事務所電話： (02)89856925

事務所名稱： 永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18253364

事務所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12號1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88185880

會員證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 167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綠色公益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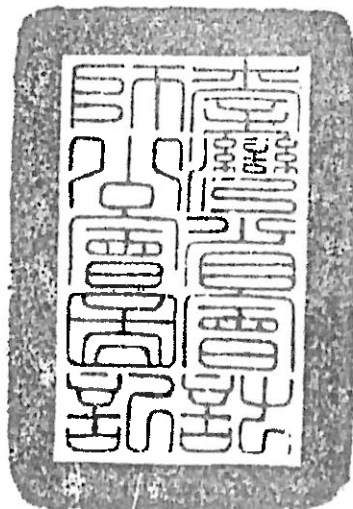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王淑芬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5 月 11 日

